

主管主办：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

---

## 目 录

### 【管委会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科学城核心区（产学研基地）企业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3〕5 号).....3

关于修改《济宁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3〕4 号).....10

### 【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  
济宁高新区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3〕28 号).....17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 关于印发济宁科学城核心区（产学研基地）

### 企业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科学城核心区（产学研基地）企业入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科学城核心区（产学研基地）企业 入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济宁科学城核心区（产学研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将产学研基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学城，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的政策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基地的运营管理坚

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的原则。济宁科学城核心区（产学研基地）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基地的指导和管理部门，负责基地企业入驻、退出审批，入驻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服务

中心。

## 第二章 空间布局

第三条 物理空间布局：聚焦建设科技型企业集聚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区、济宁留学人员创业园、总部+金融区“四大创新支撑”。

第四条 科技型企业集聚区：主要包括 A1、A2、A3、A5 四栋楼宇，共 3.5 万平方米，围绕七大产业原则上招引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入驻企业应满足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要求。

第五条 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区：主要包括 C1、C2、C3、C5、D1、D2、D3、H5 八栋楼宇，总面积 5.9 万平方米，原则上引进大院大所设立的独立分支机构、大平台，企业与重点高校院所合作成立的科研平台和机构，入驻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济宁留学人员创业园：依托 H3 楼做大做强济宁市

唯一一家省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原则上招引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创业团队，打造服务于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的平台载体。

第七条 总部+金融区：主要包括 H1、H2、H6、H7、H8、H9 六栋楼宇（其中 H1 产权归中济建设有限公司所有；H6 产权归济宁高新城投所有）及原北大环保产业园 A1、A2、B、C、D、E 六栋楼宇，总面积共计 13.8 万平方米。总部类企业原则上招引投资规模大、生产资料流动量大、市场交易量大的全国总部、区域型总部及功能性总部。金融类企业原则上招引省级以上法人总部及其分支机构，证券、基金等持牌金融机构，具有国际国内领先型的区块链等金融科技企业入驻。

## 第三章 重点发展领域

第八条 基地重点扶持发展以下领域：工程机械及智能装备

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医药健康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智能终端产业、现代服务业，其他与高新区产业发展相关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 第四章 入驻类型与条件

第九条 科技型企业集聚区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

（二）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

（三）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基地场所内。

（四）服务机构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经营业绩，业界口碑好，具有有效的专业资质，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及资源带动作用，相关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将根据其资质等级、服务能力、收费标准、服务信誉、服务年限等情况，择优引进。

第十条 高校院所成果转化

区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科院系列院所、985、211 高校研究院、央企研发中心大院大所及其领军人才在我区设立的拥有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研发机构、重大创新平台。

（二）龙头企业与大院大所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设立的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等企业研发平台。

（三）入驻科研区的创新载体应在济宁高新区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体化运作。

（四）应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具备研发的硬件基本条件，具有正在研发的项目，并按照自身发展需要做好场地使用规划。

（五）应建立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机制，研发和转化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的科研项目，引进和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

（六）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第十一条 济宁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留学人员独资、领办或参与创办，留学人员占股30%以上。

（二）留学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海外及台港澳地区大学、科研院所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人员；②具有1年及以上访学经历的海外访问学者；③具有1年及以上海外工作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

（三）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具备较高科技含量。

第十二条 总部+金融区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总部类企业：企业对高新区以外的2家以上(含2家)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等)履行规划决策、投资管理、资源配

置等综合管理职能；或经母公司授权为集团内2家以上(含2家)企业提供研发、物流、采购、销售、财务等服务职能。

（二）金融类企业：

1.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金融许可资质(资格)的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2. 金融科技产业投资机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和有限合伙企业(基金)。

3. 地方金融组织：国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权益类或者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等。

## 第五章 入驻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入驻企业应递交以下材料：

（一）《济宁科学城核心区（产学研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

（二）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法人代表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人员结构状况表和员工信息名册；

（四）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五）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或企业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六）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复印件；

（七）企业获得各类资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八）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资质等级、服务能力、收费标准、服务信誉、服务年限等情况材料。

第十四条 基地入驻项目实行定期评审机制。引进单位对入驻企业出具初审意见，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从科技、财政等职能部门，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单位抽调相关领域专家项目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人数一般为 5-7 人，负责基地入驻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会原则上一个月召开一次，如有紧急项目可临时召开。

第十五条 申请入驻科技型企业集聚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租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入驻审批意见。对租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或申请入驻其他区域的，提报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入驻审批意见。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审批通过后，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批结果抄送相关国有产权属公司，由相关国有产权属公司办理入驻手续，签订合同、装修审

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企业入驻后，项目引进单位负责各自引进企业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每次签订协议，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 第六章 企业退出

第十九条 企业自愿申请退出。企业应提前1个月向相关国有产权属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方可退出。

第二十条 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况的，相关国有产权属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入驻协议，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并退还已享受的优惠政策补贴：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利用入驻场所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以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况；

（三）入驻企业（机构）用房闲置超过3个月的；

（四）将租赁场地转租、转让、转借，或改头换面骗租、合租、合作，以及擅自调换使用场地的；

（五）连续拖欠租金满3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满6个月的；未按规定交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超过3个月的；

（六）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经济数据调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按要求整改，入驻期内同一事项检查3次以上（含3次）未整改的；

（七）入驻的企业（机构）经考核不合格的；

（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九）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整改不力或整改无效的；

（十）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或不履行租赁合同义务的。

## 第七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科技型企业入驻产学研基地清水房的，实行装修费用抵扣房屋租金政策，相关标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基地领导小组上会通过，在入驻协议中具体体现。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地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济宁科学城核心区（产学研基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 关于修改《济宁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8〕67号）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济宁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高新管发〔2022〕4号）评估，决定对《济宁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高新管发〔2022〕4号）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对《济宁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高新管发〔2022〕4号）（GXDR-2021-0010001）作出修改

1. 第一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济宁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替换为《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及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奖补工作实施细则》《济宁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统一登记号调整为 GXDR-2023-0010001；
3. 有效期不变。

附件：修改后的《济宁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济宁高新区创新创造环境，提升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根据《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及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奖补工作实施细则》《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宁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济宁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济宁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在知识

产权事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切实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全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高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专利商标授权（注册）统计在高新区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初审和汇总知识产权创造资金、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等申请。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

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行动，实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程，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相关试点和示范工程项目创建。主要包括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维权费用的资助，对中国驰名商标、马德里商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高价值发明专利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的奖励。

## **第二章 专项资金奖励与资助标准**

**第七条** 专利、商标为多方共有的，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申请。无特别声明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均以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以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上的权利人、地址（应在济宁高新区内）、代理机构、代理人、日期信息为准。

**第八条** 实施国内专利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当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按实际发生官方费用的50%对发明专利所有人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对当年度新认定的战略新兴产业高价值授权发明专利，每件额外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申请费用补贴。

（二）对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在5件、10件、20件、50件、100件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5万元、50万元奖励。

（三）企事业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奖励。企事业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以上的，每件给予500元奖励；企业核心专利、为企业带来较大经济

收益且维持 10 年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3000 元奖励。

（四）企事业单位（不包括代理机构）以购买、折股投资等方式从济宁市外获得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并成功转化，且该转让后的发明专利权人地址在济宁高新区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000 元/件。其中对于成功转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生产型企业并符合上述条件的，额外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第九条 实施国外发明专利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申请人获得 G20 和欧盟成员国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奖励 2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 5 个国家予以奖励）。

（二）申请人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奖励 1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 5 个

国家予以奖励）。

同一个奖励申请人每年度获得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第十条 实施商标国际注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奖励，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奖励 2000 元，每件最多奖励 10 个国家或地区。

（二）申请人在其他单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每个国家或地区奖励 2000 元。

本款针对同一申请人的年度奖励总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奖励。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有效专利拥有量在 20 件以上的（当年度有授权发明专利且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5 件），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对当年度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每项给予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当年度获得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给予每个项目 15 万元奖励。

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按国家级专利奖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企业通过专利、商标质押获得贷款并完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的贷款项目,按期还本付息后,对符合条件的单笔贷款,每笔给予 1 万元资助,同一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企业因专利、商标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对其超出省、市资助的剩余部分给予 20%资助,对同一家企业单笔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同一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五条 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资助标准如下:

专利维权援助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权,对在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纠纷诉讼案中获得胜诉的,诉讼费、受理费、取证鉴定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等法律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

助。

第十六条 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对在济宁高新区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当年度代理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50 件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度代理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 件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未列出奖励标准的其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等项目，以及国家、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部署的创新工作，由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奖励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济宁高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相关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的材料集中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资金按程序拨付。

第十九条 申请奖励或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在申请至奖励兑现期内必须是高新区内的专利权人或商标所有人，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奖励的资金，且 3 年内不再享受资金支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宁高新区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3〕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济宁高新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宁高新区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高新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健全本区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
1.1 编制目的	救援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
为加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	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
活动（以下简称文化市场）突发	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
事件应急管理，有效预防和妥善	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文化活动安
处置文化市场突发事件，最大限	全、有序、健康发展，维护社会
度地减少危害和负面影响，建立	稳定，结合我区文化市场实际，

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应急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宁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宁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宁高新区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突发事件的范围和分级

### 1.4.1 突发事件的范围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水患灾害、气象

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拥挤踩踏事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及场所、文化活动中的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露,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卫生以及群体性食物中毒。

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抢劫、暴乱、绑架等重大刑事案件,恐怖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

### 1.4.2 突发事件的分级

参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根据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文化市场突发

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 1.4.2.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一) 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 1.4.2.2 重大突发事件

(一) 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

在1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

#### 1.4.2.3 较大突发事件

(一) 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四) 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

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1.4.2.4 一般突发事件

（一）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1人以上重伤或者3人以上轻伤的；

（四）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

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本辖区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六）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最大限度降低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党工委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1.5.3 快速反应、科学高效。

通过社会各种力量有效快速应对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用先进应急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重要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化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准备。

**1.5.5 科技支撑、依法管理。**充分运用应急信息化平台，发挥智慧救援体系作用，依法依规快速处置。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设立济宁高新区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文化应急指挥部），统筹领导、指挥全区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党政办公室（宣传）主要

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党工委组织部（统战）、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卫健、退役军人、民政）、党政办公室（网信办、宣传策划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和各街道负责同志组成。

文化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公室（宣传），由党政办公室（宣传）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文化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文化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文化市场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街道以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文化市场突发事件时，文化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决

策和指挥工作。现场总指挥由文化应急指挥部委派。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财政金融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公安分局等单位和事件发生地街道组成。主要职责是做好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治安、交通运输、卫生、经费等保障；召开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抢险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党政办公室（宣传）、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等单位以及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专家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查明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拟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

市应急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警戒疏散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交通局、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和交通等部门与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安全保卫机构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撤离，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现场保护和警戒，现场秩序和交通秩序的维护；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通行需要。

医疗救护组：由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牵头，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配合。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和指导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

和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社会维稳组：由公安分局牵头，网信等职能部门和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严厉打击借机聚众闹事、利用网络媒体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指导当地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防止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民政处）、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组成，负责受害人员及家属接待、慰问、稳定、救助工作；依法处理相应善后工作；采取相关措施组织恢复正常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

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事故调查组：由党政办公室（宣传）、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及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配合市级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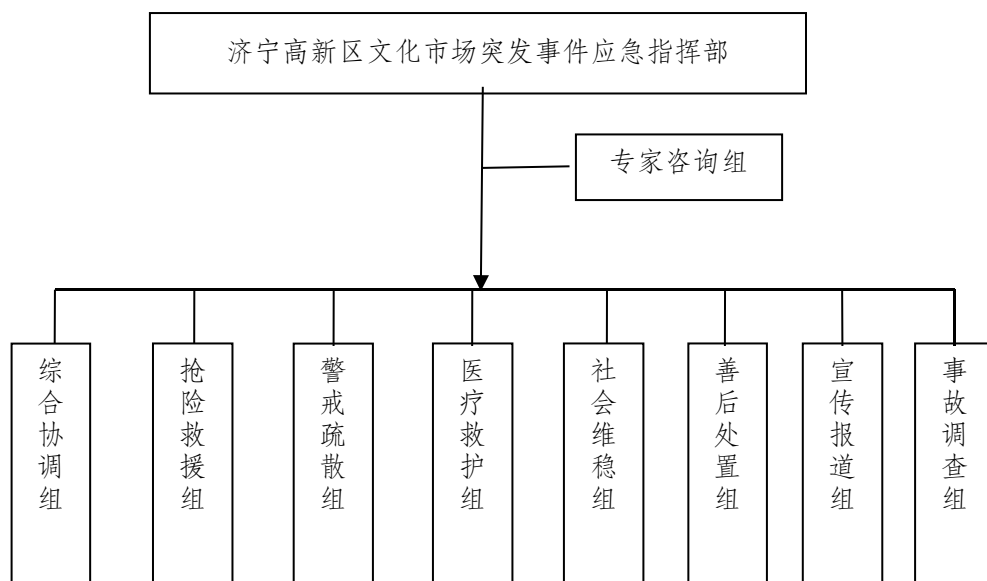
专家咨询组：由文化活动、安全咨询、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法律救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为文化活动突发事件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提出对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

各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机构，负责在本行政区域范 处置工作。  
围内开展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



## 2.3 组织体系构架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 3.1 预防

文化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督促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安全责任制，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理能力；督促和指导大型文化娱乐活动的主体在活动举办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督促负有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的文化市场主体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定期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及应急知识培训，组织必要的应急演练；各大节假日前，由文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各成员单位落实部署节假日期间文化场所、节会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 3.2 预警

##### 3.2.1 预警信息发布

文化旅游处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及时进行会商研制，达到警告相应级别时，根据有关规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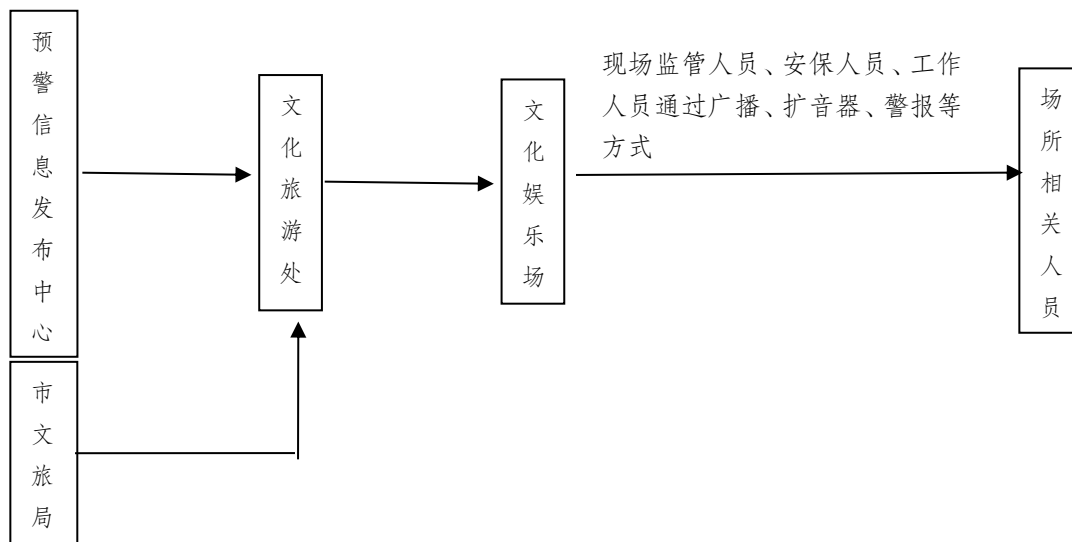
报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新闻媒体、网络信息平台、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辖区管理范围内的预警预告信息或禁止令。

文化旅游处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及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网络信息平台等方式将预警信息发送至文化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各文化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将信息通报至相关责任人，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组织人力、物力做好相应的防范应对工作。如遇极端恶劣天气、重大传染疫情、重大社会治安事件等情况，需暂停营业的，

各文化企业要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做好相应的防范应对工作。

各文化企业要加强隐患排查，对危险源、隐患点及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落实监测人员和安保人员加强监测预警。监测人员和安保人员要及时向文化消费者发出危险提示，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疏散现场人员，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重点文化经营单位在收到预警信息后要通过语音广播、手机短信、对讲机、扩音器、LED显示屏以及现场监测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等向外界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应对措施。

###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 3.2.2 预警行动

文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注重安全信息的收集与上报，对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和预测，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同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日常工作中要督促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主体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 3.3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步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险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信息报告应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涉文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应立即向文化旅游处报告，文化旅游处应在事发后立即向党工委管委

会值班室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文化旅游处按照规定程序分别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

### 3.4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未达到级别（无人员死亡、9人以下受轻伤或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单位启动企业预案，全力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并立即报告指挥部。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事发地街道赶赴现场给予指导和帮助。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市政府牵头应对处置。发生较大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牵头应对处置。发生一般文旅突发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文化应急指挥部牵头应对处置。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和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港澳台、涉外或其他敏感事件，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 4.2 先期处置

涉事文化行业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文化旅游处、事发地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

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

#### 4.3 处置措施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应急预案自动终止。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应当及时赶赴事发现场，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1) 迅速了解掌握事件性质、起因、发展程度等基本情况；
- (2) 通知公安、消防、卫生、医疗、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
- (3)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信息；
- (4)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 新闻报道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搞

好后续发布。具体由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组织实施，同时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及舆论引导工作。

#### 4.5 响应终止

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 (1) 险情排除；
- (2) 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 (3) 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 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
- (5) 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 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 (7) 文化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条件。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文化旅游处配合事发地街道、事发单位等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有关定损、理赔工作。消除影响，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2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文化旅游处牵头，有关单位参加，立即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上报应急办。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文化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包括参与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专家组的通信录，并定期更新。经济信息局组织通信企业确保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 6.2 装备保障

文化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文化市场突发事件，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

### 6.3 资金保障

文化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根据文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组建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对安全人员进行培训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购置。

### 6.4 其他保障

对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治安维护、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区级有关部门应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文化旅游处针对本区域内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文化市

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2)文化旅游处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涉文化企业、单位承办各类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应急预案。文化场所或活动，如发生疫情、特种设备等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基层文化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和文化旅游部门预案相

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小型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组织一次大型演练。

(2)各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

订建议。

## 7.5 宣传和培训

### 7.5.1 预案宣传和培训

(1)文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应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推动应急知识进入文化活动场所，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文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开展对本预案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预案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学习和演练，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升预案涉及单位及人员预防和处置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能力。督导行业内企事业单位加强本单位预案的教育培训。

### 7.5.2 公众宣传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

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文娱活动参与者、歌舞演绎人员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文化行业经营者：法律法规规定由文化行业主管部门负有直接监管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公共文化场所：指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网吧、歌舞娱乐场所、图书报刊经营场所等为公众提供文化休闲娱乐的场所。

### 8.2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济宁高新区文化旅游处负责编制和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应急预案即行废止。

附件：1. 济宁高新区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2. 济宁高新区文化市场突发事件预防、预测、预警流程图

3. 突发事故灾难处置流程图

4. 应急结束及后期处置图

5. 应急预案管理、宣

传、培训和演练图

6. 文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7. 文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8. 文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统计表

9. 文化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情况登记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